



# Stae

## SDI Limited

版本号: 4.1.1.1

按照GB / T 16483 · GB / T 17519编制

制表日期: 08/04/2016

打印日期: 12/04/2016

最初编制日期: 无

LGHS.CHN.ZH-CHT

###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Stae
别名	无
正确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 未另作规定的 (contains acetone)
其他识别方式	无

####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根据供应商定义使用。
--------	------------

####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SDI Limited	SDI Braz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SDI Germany GmbH
企业地址	3-15 Brunson Street VIC Bayswater 3153 Australia	Rua Dr. Virgilio de Carvalho Pinto, 612 São Paulo CEP 05415-020 Brazil	Hansestrasse 85 Cologne D-51149 Germany
电话:	+61 3 8727 7111 (Business Hours)	+55 11 3092 7100	+49 0 2203 9255 0
传真:	+61 3 8727 7222	+55 11 3092 7101	+49 0 2203 9255 200
网站	www.sdi.com.au	www.sdi.com.au	www.sdi.com.au
电子邮件	info@sdi.com.au	brasil@sdi.com.au	germany@sdi.com.au

企业名称	SDI (North America) Inc.
企业地址	1279 Hamilton Parkway IL Itasca 60143 United States
电话:	+1 630 361 9200 (Business hours)
传真:	无
网站	无
电子邮件	USA.Canada@sdi.com.au

####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SDI Limited	无	无
应急电话:	+61 3 8727 7111	无	无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ray.cahill@sdi.com.au	无	无

协会/组织	无
应急电话:	+61 3 8727 7111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无

###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可与水混合。高度易燃。

对眼睛有刺激性。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对皮肤有刺激性。


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

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

多次暴露可能会引起皮肤干燥和破裂。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皮肤致敏物类别1,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exposure Category 3 (respiratory tract irritation),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
-------	---

#### 标签要素

GHS 标签组件	
----------	---

警示词	危险
-----	----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蒸气/喷雾。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70+P378	火灾时: 使用抗溶性泡沫或正常蛋白泡沫灭火。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可与水混合。高度易燃。高度易燃。火灾产生有毒烟雾。仅应该在通风的地点使用。对静电进行预防措施。应该在规定的危害物质或特殊废物收集地点把本物质及其容器销毁。如果发生火灾或爆炸, 绝不能吸入气雾。

**健康危险**

吸入	本物质能够对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吸入蒸气可能引起嗜睡和头昏眼花。可能伴随嗜睡、警惕性下降、反射作用消失、失去协调性并感到眩晕。
食入	意外食入该物质可对个体健康造成伤害。
皮肤接触	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在正常操作和使用后, 皮肤破裂、剥落、干燥。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本物质。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 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某些人皮肤接触本物质会引发炎症。
眼睛	有证据显示本物质可能会对一些人的眼睛产生刺激, 并在滴入后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内对眼睛造成损害。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炎症会伴随有疼痛。本物质可能会对角膜造成损伤。如果未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 可能造成永久性失明。反复接触可引起结膜炎。
慢性	长期接触呼吸道刺激物可能导致气管疾病, 包括呼吸困难和相关全身性疾病。与普通人群相比, 某些人群皮肤接触该物质更容易引起过敏反应。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干裂、刺激, 随后可能会导致皮炎。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

吸入、跟皮肤接触或食入可能会造成健康的损害\*。  
 暴露可能会有累积性作用\*。  
 有害 - 如果被吞食，可能会造成肺部损伤\*。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67-64-1	50-55	丙酮
无	20-40	acrylic monomer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b>眼睛接触</b>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即撑开眼睑，用流动清水不断地进行冲洗。</li> <li>▶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li> <li>▶ 继续冲洗眼睛，直到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建议您停止，或者至少要保证冲洗15分钟。</li> <li>▶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li> <li>▶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li> </ul>
<b>皮肤接触</b>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li> <li>▶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li> <li>▶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li> </ul>
<b>吸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将患者移出污染区。</li> <li>▶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li> <li>▶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以防堵塞呼吸道。</li> <li>▶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li> <li>▶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li> </ul>
<b>食入</b>	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 抗醇泡沫。
- ▶ 化学干粉。
- ▶ BCF(当法规许可时)。
- ▶ 二氧化碳。
- ▶ 喷水或水雾-仅适用于大火。

**特别危险性**

<b>火灾禁忌</b>	无资料。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b>消防措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li> <li>▶ 可能具有激烈或爆炸反应性。</li> <li>▶ 佩戴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li> <li>▶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li> <li>▶ 考虑疏散人员(或采取现场防护)。</li> <li>▶ 再有充足防护的安全距离处灭火。</li> <li>▶ 如果可以保证安全，关掉电器，直至气体火灾危害被清除。</li> <li>▶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并冷却邻近区域。</li> <li>▶ 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li> <li>▶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li> <li>▶ 在有防护的位置喷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li> <li>▶ 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li> </ul>
<b>火灾/爆炸危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液体和蒸气高度易燃。</li> <li>▶ 受热、接触明火或氧化剂，有严重的火灾危险。</li> <li>▶ 蒸气可能会飘散到离火源相当远的地方。</li> <li>▶ 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导致容器急剧破裂。</li> <li>▶ 燃烧时可能产生有毒的一氧化碳(CO)烟雾。</li> </ul> 燃烧产物包括：

二氧化碳 (CO2)  
 ,  
 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小量泄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除所有点火源。</li> <li>▶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li> <li>▶ 避免吸入蒸气·避免避免接触皮和眼睛。</li> <li>▶ 使用防护装备控制人员接触。</li> <li>▶ 用蛭石或其它吸附性物质来收集并吸附少量泄漏物。</li> <li>▶ 擦除。</li> <li>▶ 收集残留物置于易燃废弃物容器。</li> </ul>
大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疏散所有人员·向上风向转移。</li> <li>▶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li> <li>▶ 可能发生剧烈的或爆炸性反应。</li> <li>▶ 戴呼吸设备和防护手套。</li> <li>▶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li> <li>▶ 考虑疏散(或现场庇护)。</li> <li>▶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li> <li>▶ 加强通风。</li> <li>▶ 在安全的前提下·阻止泄漏。</li> <li>▶ 可以用喷水或水雾的方法来驱散/吸收蒸气。</li> <li>▶ 用沙子、土或蛭石来吸收泄漏物。</li> <li>▶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铲子和防爆设备。</li> <li>▶ 收集可回收的产品于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回收利用。</li> <li>▶ 用沙子、土或蛭石来吸收残留的产品。</li> <li>▶ 收集固体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中·以便废弃处置。</li> <li>▶ 冲洗泄漏区域·并防止进入下水道。</li> <li>▶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报告应急部门。</li> </ul>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12部分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个体接触·包括吸入。</li> <li>▶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li> <li>▶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li> <li>▶ 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li> <li>▶ <b>未作空气检测·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b></li> <li>▶ 禁止吸烟、明火、热源或点火源。</li> <li>▶ 操作处置时·<b>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b></li> <li>▶ 抽吸或流出时·由于静电积聚·可能会发生蒸气点燃。</li> <li>▶ <b>禁止使用塑料桶。</b></li> <li>▶ 配制或倾倒产品时·金属容器应接地并进行固定。</li> <li>▶ 操作处置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li> <li>▶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li> <li>▶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li> <li>▶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li> <li>▶ 操作完要用肥皂和清水洗手。</li> <li>▶ 工作服应单独洗涤。</li> <li>▶ 遵从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li> <li>▶ 遵从制造商有关储存和操作处置的建议。</li> <li>▶ 定期检测作业场所所有有害物质浓度·遵从相应的标准·保证作业场所安全。</li> </ul>
其他信息	<p>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热源和阳光。</p> <p>存储温度: 10 - 25摄氏度。</p>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 禁止重新包装。只能使用制造商提供的容器。
储存禁配	<p>避免与还原剂储存。</p> <p>▶ 避免接触强酸、酸性氧化物、酸酐以及氯甲酸酯类。</p>

部分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来源	成分	物质名称	TWA	STEL	峰值	注解
----	----	------	-----	------	----	----

Stae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丙酮	Acetone	300 mg/m3	450 mg/m3	无	无
-------------------	----	---------	-----------	-----------	---	---

紧急限制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丙酮	Acetone	无	无	无	

成分	原IDLH	修订IDLH
丙酮	20,000 ppm	2,500 [LEL] ppm
acrylic monomer	无	无

物料数据

接触控制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 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 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方式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使目标危险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够策略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浊的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 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 对易燃液体和易燃气体，可能需要局部通风系统或工艺围栏通风系统。应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 工作场所中产生的空气污染物具有不同的“逃逸”速度，而它反过来决定了有效去除污染物的新鲜循环空气的“捕集速度”。	
	污染物类型：	空气速度
	从罐中蒸发出来的溶剂、蒸气、脱脂剂等(在静止空气中)	0.25-0.5 m/s (50-100 f/min)
	浇注作业、间歇性充装容器、低速传送器输送、焊接、喷雾、电镀酸雾、酸洗(慢速释放)	0.5-1 m/s (100-200f/min)
	直接喷雾、在小房内喷漆、鼓桶充装、传送器装载、粉碎机粉尘、气体排放(快速释放进入存在快速空气运动的空间)	1-2.5 m/s (200 - 500 f/min)
	在以上每一范围内，合适的值取决于以下条件：	
	范围低值	范围高值
	1. 室内气流小或适于捕集	1. 室内气流引起干扰
	2. 低毒或无毒污染物	2. 高毒性污染物
	3. 间歇性、量少	3. 量大、使用多
4. 天棚大，或大气团流动	4. 天棚小，仅局部控制	
简单的理论即可以证明，随着与简易抽风管开口的距离的增加，气流速度迅速下降。气流速度与离开开口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在简单的情况下）。因此，在参考离污染源的距离后，应该适当调整抽气点的空气速度。例如，在对距抽气点 2 米处贮罐产生的溶剂进行抽气时，抽气扇的空气速度至少应该有1-2 m/s (200-400 f/min)。其它机械问题能够引起排气设备的功能下降，所以装置或使用排气系统时，理论空气速度必须增至10倍或更高。		
个人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li> <li>▶ 化学护目镜。</li> <li>▶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该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伤害史报告。医疗和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急救培训，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可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变红或有刺激感，应当摘下隐形眼镜 - 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并在一个干净的环境中进行。 [CDC NIOSH Current Intelligence Bulletin 59] , [AS/NZS 1336 or national equivalent]</li> </ul>	
皮肤防护	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	
手/脚的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li> <li>▶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li> <li>▶ 塑胶手套</li> </ul>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其他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服。</li> <li>▶ PVC (聚氯乙烯) 围裙。</li> <li>▶ 如果暴露严重，可能需要聚氯乙烯防护服。</li> <li>▶ 洗眼装置。</li> <li>▶ 保证现场有安全淋浴设施。</li> </ul>	
热危害性	无	

呼吸系统防护

充足容量的AX种过滤器

部分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无		
物理状态	液体	相对密度 (水 = 1)	0.8-1.15
气味	无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

Stae

气味阈值	无	自然温度 (°C)	无
pH (按供应)	无	分解温度	无
熔点/冰点 (°C)	无	粘性 (cSt)	无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gels before boiling	分子量 (g/mol)	不适用
闪点 (°C)	*-20 (acetone)	味	无
蒸发速率	无	爆炸性质	无
易燃性	高度易燃。	氧化性质	无
爆炸上限 (%)	13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
爆炸下限 (%)	3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无
蒸气压 (kPa)	无	气体组	无
水中溶解度 (g/L)	混溶	溶液的pH值 (1%)	无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	VOC g/L	无

部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不相容的物质。</li> <li>▶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li> <li>▶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li> </ul>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部分 11: 毒理学信息

Stae	毒性	刺激性
	无	无
丙酮	毒性	刺激性
	吸入 (鼠) LC50: 50.1 mg/L/8 hr <sup>[2]</sup>	Eye (human): 500 ppm - irritant
	经口 (半致死剂量) (鼠) LD50: 5800 mg/kgE <sup>[2]</sup>	Eye (rabbit): 20mg/24hr - moderate
	经皮 (半致死剂量) (野兔) LD50: 20000 mg/kg <sup>[2]</sup>	Eye (rabbit): 3.95 mg - SEVERE
		Skin (rabbit): 500 mg/24hr - mild
		Skin (rabbit): 395mg (open) - mild

图例: 1. 数值取自欧洲ECHA注册物质 - 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 数据均引用自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值取自制造商的SDS

丙酮	长期或多次接触本物质可引起皮肤发炎, 接触后可引起皮肤发红、肿胀、形成水疱、脱皮和皮肤肥厚。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肤刺激/腐蚀	✓	生殖毒性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诱变性	☉	吸入的危险	☉

图例:   
 ✗ - 数据不足以做出分类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 - 无相关数据可做分类

部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成分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丙酮	EC50	384	甲壳纲动物	97.013mg/L	3
丙酮	EC50	48	甲壳纲动物	>100mg/L	4
丙酮	EC50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20.565mg/L	4
丙酮	LC50	96	鱼	>100mg/L	4
丙酮	NOEC	96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4.950mg/L	4

Stae

图例: 摘自 1. IUCLID毒性数据 2.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3. EPIWIN套件V3.12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估计) 4. 美国环保局·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5. ECETOC水生生物危险性评估数据 6. NITE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8.供应商数据

禁止排入下水道或水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水/土壤	持久性：空气
丙酮	低 (半衰期 = 14 天)	中等 (半衰期 = 116.25 天)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丙酮	低 (BCF = 0.69)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丙酮	高 (KOC = 1.981)

其他不良效应

没有数据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害/危险。</li> <li>▶ 如有可能，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li> <li>否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则把刺穿所有容器以防循环使用，然后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填埋。</li> <li>▶ 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MSDS，同时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告知。</li> <li>▶ <b>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b></li> <li>▶ 在处置前，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li> <li>▶ 在任何情况下，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li> <li>▶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主管部门联系。</li> <li>▶ 咨询当地环保部门废弃处理方面的建议。</li> </ul> </li> </ul> 在授权的垃圾填埋场掩埋残留物。
污染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部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无

陆上运输 (U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993				
包装类别	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contains acetone)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table border="0"> <tr> <td>级</td> <td>3</td> </tr> <tr> <td>亚危险性(SubRisk)</td> <td>不适用</td> </tr> </table>	级	3	亚危险性(SubRisk)	不适用
级	3				
亚危险性(SubRisk)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table border="0"> <tr> <td>特殊条款：</td> <td>274</td> </tr> <tr> <td>限量</td> <td>1 L</td> </tr> </table>	特殊条款：	274	限量	1 L
特殊条款：	274				
限量	1 L				

空运 (ICAO-IATA / 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993
包装类别	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contains acetone)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ICAO-TI和IATA-DGR类别	3
	ICAO/IATA 亚危险性:	不适用
	ERG 代码	3H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特殊条款:	A3
	(只限货物)包装指示	364
	(只限货物)最大数量 / 包装	60 L
	客运及货运包装指示	353
	客运和货运的最大数量 / 包装	5 L
	客运及货运飞机有限数量包装指导	Y341
	客运和货运最大限定数量 / 包装	1 L

海运(IMDG-Code / GGVSe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1993	
包装类别	II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contains acetone)	
环境危害性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IMDG类别	3
	IMDG 亚危险性	不适用
使用者需知的特殊防范措施	EMS号码	F-E, S-E
	特殊条款:	274
	限制数量	1 L

根据MARPOL 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注意事项运输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车辆上应备有所装载的所有危险货物的相关文件。
-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司机使用及车辆上所有其他乘客逃生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 使用防火的或本身安全的电器设备。
- 在有可能有火灾危险物质泄露并引起火灾的场所, 要确保所有的可引燃物质都被去除或减少。
- 可能与以下类别物质不相容: 详细信息参考安全数据表:  
类别 2.1, 2.2, 2.2 (连带危险 5.1), 2.3, 4.1, 4.2, 4.3, 5.1, 5.2, 6.1
- 如果可行, 使用合适的分隔设备将不相容的危险货物分隔开。
- 严禁和食品 (包括牲畜饲料) 混装混运。
- 公路运输要避免环境敏感地区、交通拥堵地区及人口稠密地区。
- 运输工具的排气及热发动机部分要进行遮挡, 避免货物温度升高。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部分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丙酮(67-64-1)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化学物质名录	情况
澳大利亚 - AICS	Y
加拿大 - DSL	Y
Canada - NDSL	N (丙酮)
中国 - IECSC	Y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Y
日本 - ENCS	Y
韩国 - KECI	Y
新西兰 - NZIoC	Y
菲律宾 - PICCS	Y
美国 - TSCA	Y



## 图例:

Y = 所有成分均列入目录

N = 未确定或一种或更多种成分未列入目录且不在另列范围(特定成份见括号内)

**部分 16: 其他信息****其他资料**

(物料) 安全数据单SDS 作为危害信息的交流工具, 应该被用来协助风险评估。很多因素可以用来决定是否需报告危害在工作场所或其它安置是否为危险。危险性可以通过参考接触情况来决定。使用规模程度, 使用的频率和现有或可用的工程控制都是必须要考虑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4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PC - 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 (15 min) 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OSF: 气味安全系数 (Odour Safety Factor)。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TLV: 阈值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LOD: 检测下限 (Limit Of Detection)。

OTV: 气味阈值 (Odour Threshold Value)。

BCF: 生物富集系数 (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安全数据表中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认为是准确的数据, 但是, 并不提供从使用获得的数据或结果的准确性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Other information:**

Prepared by: SDI Limited

3-15 Brunson Street, Bayswater Victoria, 3153, Australia

Phone Number: +61 3 8727 7111

Department issuing SD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ntact: Technical Director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